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盖章）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宅梧镇 2025 年镇村绿美提升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或丙级以上
3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按规范做好本项目监理服务，包含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4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
5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本次服务金额按《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计取费用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 3.服务金额¥74787.00 元至¥79413.00 元(含税)。
6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按合同约定条款验收
8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
9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